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行业价格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各城镇燃气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 2024 年第 2 期审计专报要求进一步加强燃气行业管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价差收入专户。各城燃企业要严格落实《湖南省居民生活用天然气阶梯价格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在 2024 年 6 月 1 日前按要求设置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价差收入专户，专款专用，价差收入主要用于弥补居民生活用天然气成本、气源不足时购买 LNG 的价差、建设储气调峰设施和弥补“户表”改造经费不足。价差收入用于上述用途的，可不向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申报，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向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使用。暂未开展居民用气供气业务的城燃公司在后期开展此项业务前，需执行建立阶梯价格价差收入专户和专款专用政策。

二、落实惠民优惠政策。各城燃企业应加强与当地民政部门的衔接，按照民政部门的特困户和低保户数据同步核对和调整应享优惠政策对象名单，在次月将优惠政策落实到位，确保每一个符合政策的家庭应享尽享优惠政策。对当前应享未享优惠政策的

居民用户，已经开通用气的要在4月1日起执行优惠政策，暂未开通用气的要将优惠政策精神传达到用户并做好记录台账。

三、合理确定安装工程收费标准。各城燃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居民用气工程安装及延伸服务收费标准，非居民用工程安装收费要遵循“公平合理、诚实守信”的原则，兼顾用户承受能力和周边地区收费水平，原则上成本利润率不得超过10%，不得有价格欺诈、价格串通、牟取暴利等不正当价格行为，当前非居民用安装工程成本利润率高于10%的城燃企业应主动降低收费标准，并在今年12月31日前将成本利润率逐步调控至合理范围值内。非居民用户燃气工程由城燃企业或利益相关企业施工的，鼓励城燃企业结合用气量与用户协商收费优惠事宜。各城燃企业应对标行业先进水平，不断提高内部管理效益，坚持在简化工程设计、优化施工流程、强化成本控制等降本增效上下功夫，减少用户接入成本。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2月28日